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第 六 區 管 理 處 (_____ 淨水場)申請參觀辦法

- 第1條 開放日期：
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正式接受網路及書面預約申請，有條件開放參觀。
- 第2條 申請對象資格：
機關、學校或團體，每批次以 100 人為限。申請方式：(均以團體受理為原則，不接受個人申請)
1. 書面申請：採預約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應於預定參觀日之 7 日前，逕向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（地址：台南市南門路 22 號，TEL：06-2138101）加蓋學校或機關團體印信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（如附表）。
2. 網路申請：請於預定參觀日之 7 日前，登錄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網頁 <http://www6.water.gov.tw> 淨水場參觀申請欄位申請。
- 第3條 申請參觀之時段：
以管理機關之正常上班日為限，並以每日上午 9:00~11:30、下午 14:00~17:00 為申請參觀時段，每一參觀案件，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。如欲參觀時間為非上班日，請採書面申請，由本處審酌辦理。
- 第4條 申請之核定：
1. 書面申請：由本處以電話連絡，另以公文函覆。
2. 網路申請：由本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輔以電話聯絡。
- 第5條 參觀之方式：
申請者應於核定之時間內，洽請管理機關派員引導。
- 第6條 其他事項：
(1) 預約成功後，若未能如期前來，請於原訂參觀日期前 2 天來電告知，否則恕不受理該單位再次之預約申請。
(2) 原訂參觀日期如遇有颱風等天災時，管理單位有權通知已申請許可參觀者變更參觀日期。
(3) 為預防閒雜人隨意進入本設施發生意外，並確保供水之安全，非上班日未經書面申請許可參觀及未經申請核定之參觀時段，不予開放參觀。
(4) 參觀者應接受管理機關之引導及管制，並保持場地清潔，對不服管制者，管理機關有拒絕參觀之權利。
(5) 申請者（或領隊、負責人）對於屬員應加予管束並自負安全責任，不得藉故參觀中所發生之一切情事，而要求管理機關賠償或負責。
(6) 若為國小以下小朋友團體參觀，請至少有兩位師長隨行。
- 第7條 本辦法自公告日生效。

「_____」(淨水場)參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		聯絡市話：_____	手機：_____
領隊或負責人		身份証字號	
申請參觀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上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 ☐ 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止		
參觀人數	_____人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目的	☐ 純粹參觀 ☐ 學術研究 ☐ 教學觀摩		
申請人聲明	(1) 申請人已詳閱「申請參觀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願予遵守，並遵從貴處之引導及管制。 (2) 申請人（或領隊、負責人）自負屬員安全責任，絕無異議。		
請加蓋申請人印章			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